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武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丁裕

原　　告　東誠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丁裕

上列原告共同送達代收人　侯秀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冠州

　　蘇晏代

追加被告　蘇冠禎

　　蘇冠翰

上列被告等因背信等件(111年度上易字第531號)，經原告等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等之主張及事實理由：引用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及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起訴狀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等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被告蘇冠州、蔡晏代及蔡冠禎等人被訴背信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則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原告等人雖請求如有駁回情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然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所載，

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必須諭知無罪、免訴、或不受理判決之法院，始能適用，如認刑事訴訟之上訴為無理由，而為駁回上訴之判決時，即無再適用該條但書之餘地(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356號判決、83年台附字第17號刑事裁定可資參照)，因本院並非諭知無罪判決之法院，依上說明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，而無但書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楊清安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許雅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